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塑料件及医用担架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张家港市腾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腾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建设（编制）单位（盖章）：张家港市腾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张家港市腾达机械制
造有限公司

电话：13915695936

邮编：215600

地址：张家港市常阴沙农场三工
区

检测单位：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
限公司

电话：0513-88364688

邮编：226600

地址：海安市胡集街道工业园区
3幢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	张家港市腾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塑料件及医用担架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腾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	秦美华		联系方式	13915695936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常阴沙农场三工区				
环评设计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件 8 万件、年产医用担架 15 万件				
实际建设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件 8 万件、年产医用担架 15 万件				
备案单位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备案时间	张行审投备(2023)428 号 2023 年 06 月 05 日		
环评编制单位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23 年 09 月		
环评审批单位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23 年 11 月 6 日		
建成时间	2023 年 11 月				
排污登记	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2X082550754001W，有效期：2024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9 年 11 月 05 日				
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10 月 12 日至 13 日				
投资（万元）	2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总投资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施行）；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4 月 22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5、《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 年 6 月 4 号）； 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p>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苏环办[2021]122号, 2021年4月2日);</p> <p>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2年调整版)》;</p> <p>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11、《张家港市腾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塑料件及医用担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9月);</p> <p>12、《关于张家港市腾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塑料件及医用担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环建〔2023〕82第0174号, 2023年11月6日)。</p>
--	---

表二、项目概况

1、项目简介

张家港市腾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常阴沙农场三工区，是国内最早成立的医疗器械公司之一，在担架领域有三十多年的经验。公司现利用自有厂房进行塑料件及医用担架制造扩建项目生产，占地面积约 1.3 万 m²，建筑面积约 11292m²，公司投资 2500 万元，购置注塑机等生产设备、安装调试与基础设备，项目年产塑料件 8 万件、年产医用担架 15 万件。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委托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塑料件及医用担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1 月 6 日予以审批（苏环建【2023】82 第 0174 号，以下简称《审批意见》）。该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的环保设施于 2023 年 11 月开始同步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完成建设。公司以张家港市腾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名义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有效期为 2024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9 年 11 月 05 日，登记编号：91320582X082550754001W。

地理位置：该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常阴沙农场三工区，具体位置见附图 1。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利用自有厂房进行塑料件及医用担架制造扩建项目生产，占地面积约 1.3 万 m²，建筑面积约 11292m²。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见附图 3。

厂界周围土地利用现状：本项目注塑车间南侧 52 米处有四工区一组居民，厂界南侧 121 米处有常北社区卫生站、32 米处有四工区一组居民；厂界西侧 13 米处相邻跃进河；厂界北侧 134m 处为三工区九组居民；厂界东侧相邻农田。具体见表 2-1、附图 2。

2-1 周边环境状况表

方位	与项目边界最近距离（m）	现状	备注
厂界东侧	相邻	农田	/
注塑车间南侧	52 米	四工区一组居民	敏感点
厂界南侧	121 米	常北社区卫生站	敏感点
厂界南侧	32 米	四工区一组居民	敏感点
厂界西侧	13 米	跃进河	敏感点
厂界北侧	134 米	三工区九组居民	敏感点

2、项目建设情况

表 2-2 建设情况表

类型	环评设计/审批内容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塑料件 8 万件、年产医用担架 15 万件	年产塑料件 8 万件、年产医用担架 15 万件	无变化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常阴沙农场三工区	张家港市常阴沙农场三工区	无变化
总投资	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无变化
占地面积	1.3 万平方米	1.3 万平方米	无变化
定员与生产制度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常白班 8 小时制，年有效工作日为 330 天，年生产时间为 2640 小时，本项目新增员工 10，扩建后全厂劳动员工共 40 人。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常白班 8 小时制，年有效工作日为 330 天，年生产时间为 2640 小时，本项目新增员工 10，扩建后全厂劳动员工共 40 人。	无变化

表 2-3 公用和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机械加工车间	5843.16m ²	5843.16m ²	无变化	同环评	
	装配车间	1440.45m ²	1440.45m ²	无变化	同环评	
	注塑车间	320m ²	320m ²	无变化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252.44m ²	1252.44m ²	无变化	同环评	
	食堂	392m ²	392m ²	无变化	同环评	
贮运工程	仓库	2044.16m ²	2044.16m ²	无变化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生活用水	1320t/a	1320t/a	无变化	由当地自来水公司提供
		切削液配比用水	1t/a	1t/a	无变化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1056t/a	1056t/a	无变化	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常阴沙污水处理厂
		供电系统	35 万 kW · h/年	35 万 kW · h/年	无变化	由当地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0m ³	10m ³	无变化	/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1 套	无变化	/

	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	1套	1套	无变化	/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1套	1套	无变化	/
噪声处理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				/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5m ²	5m ²	无变化	/
	危废仓库	5m ²	7m ²	+2m ²	/

3、主要产品

表 2-4 主要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年运行时数
注塑车间	塑料件	8 万件	同环评	2640h
机械加工车间	医用担架	15 万件/a	同环评	2640h

4、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表 2-5 原辅材料名称及用量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1	PE 聚乙烯	全新粒子，颗粒状，25kg/袋	50t	50t	无变化
2	ABS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全新粒子，白色固体粒状物，25kg/袋	50t	50t	无变化
3	PP 聚丙烯	全新粒子，白色固体粒状物，25kg/袋	50t	50t	无变化
4	尼龙 PA6	全新粒子，白色固体粒状物，25kg/袋	15t	15t	无变化
5	钢板	/	30t	30t	无变化
6	铝型材	/	500t	500t	无变化
7	海绵	/	600m ³	600m ³	无变化
8	PVC 面料	/	3 万 m	3 万 m	无变化
9	脚轮	/	9 万个	9 万个	无变化
10	保险带	/	8 万 m	8 万 m	无变化
11	切削液	25kg/桶	100kg	100kg	无变化
12	不锈钢焊丝	/	60kg	60kg	无变化
13	铝焊丝	/	20kg	20kg	无变化
14	二氧化碳保护焊焊丝	/	150kg	150kg	无变化
15	润滑油	25kg/桶	50kg	50kg	无变化

5、生产设备

2-6 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型号及参数	环评设计 (台)	实际建设 (台)	变化量 (台)
1	手动叉车	NO11105555-6/05	1	1	无变化
2	塑料热合机	GP5-K4	1	1	无变化
3	缝纫机	GC6-1	2	2	无变化
4	折弯机	CF-F38	2	2	无变化
5	摇臂铣床	XK6325B/6	2	2	无变化
6	升降台钻床	ZX6350C	20	20	无变化
7	摇臂钻床	HY625-B	2	2	无变化
8	摇臂铣床	/	2	2	无变化
9	铣床		2	2	无变化
10	车床	C6232	1	1	无变化
11	车床	C6136C	1	1	无变化
12	车床	CK6132	2	2	无变化
13	车床	CK6135	2	2	无变化
14	平式双柱可倾压力机	1009	1	1	无变化
15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80A	1	1	无变化
16	开式可倾压力机	JC23-63A	1	1	无变化
17	剪板机	Q11-6X2500	3	3	无变化
18	千牛开式压力机	J23-40	1	1	无变化
19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25	1	1	无变化
20	液压板料折弯机	WC67Y80-2500	1	1	无变化
21	整流弧焊机	ZX3-250	6	6	无变化
22	螺旋振动研磨机	LMJ300	1	1	无变化
23	切管机	Z-S-455	2	2	无变化
24	切割机	/	3	3	无变化
25	折边机	ZX50F	1	1	无变化
26	液压冲孔机	Z4112	1	1	无变化
27	锯床	ZS4019	2	2	无变化
28	电动单梁起重机	51150	1	1	无变化
29	电动单梁起重机	12020043	1	1	无变化
30	电动单梁起重机	11100041	1	1	无变化
31	电动单梁起重机	51187	1	1	无变化

32	储气罐	2007-B105	1	1	无变化
33	叉车	3.11031E+11	1	1	无变化
34	注塑机	400G	4	4	无变化
35	注塑机	150G	1	1	无变化
36	注塑机	200G	3	3	无变化
37	卷板机	/	2	2	无变化
38	磨床	/	1	1	无变化
39	折边机	/	1	1	无变化

6、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要求，见表 2-7。

表2-7 实际建设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属性			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是否属于重新报批
			重大	一般	无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无			√	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	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	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	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	无	否
环境保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	无	否

张家港市腾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塑料件及医用担架制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护 措 施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无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			√	无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无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无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	无	否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以及组装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3-1~3-2。

1、塑料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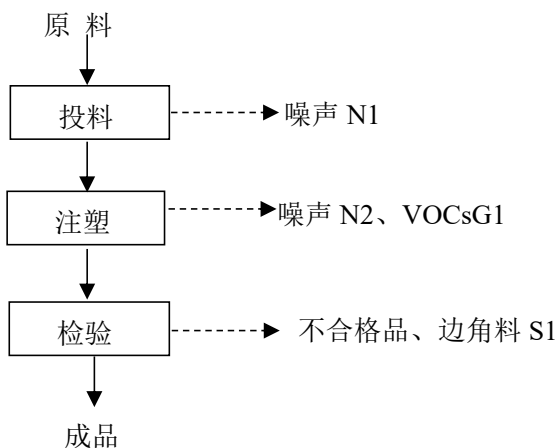


图 3.1 塑料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及各环节产污说明：

投料：按产品要求调配原料比例，并送入注塑机投料口，搅拌时设备封闭，该工序产生噪声 N1。

注塑：塑料粒子加入到注塑机的料斗中，通过电加热至约 150℃，使塑料粒子呈熔融状态，然后在螺杆的推动下通过料筒前端的喷嘴注入注塑机中的模具内，在模具中挤压成型，注塑机使用自然冷却。该工序产生注塑废气 G1 及设备噪声 N2。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送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检测：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测，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S1，合格品作为产品入库。

2、医用担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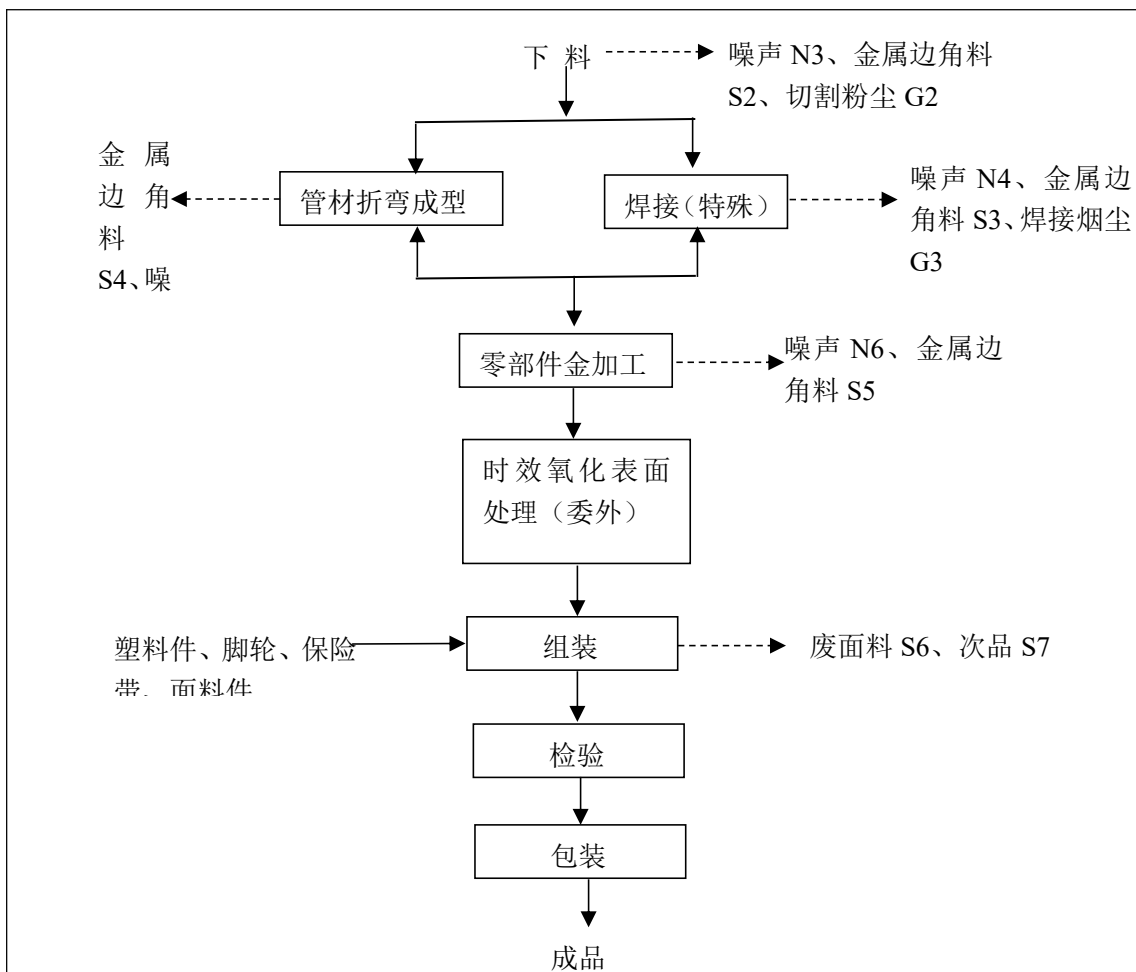


图 3.2 医用担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及各环节产污说明：

下料：根据产品要求对购买的钢板、铝型材等进行氧气切割加工，此过程产生切割粉尘 G2、噪声 N3、金属边角料 S2。

管材折弯成型/焊接：根据担架所需的零部件加工要求选择不同的加工方式，担架框架、支撑腿、靠背等生产需对管材进行折弯成型，此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 S4、噪声 N5，滑轮支架等零部件进行焊接加工，此过程产生噪声 N4、金属边角料 S3、焊接烟尘 G3，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零部件金加工：管材进行折弯成型或焊接后进行零部件金加工，此过程用到数控机床、钻铣床、压力机等，此过程用到切削液，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6、金属边角料 S5。

时效氧化表面处理（委外）：此过程委外加工。

组装：加工好的零部件与塑料件、脚轮、保险带、面料等进行组装，此过程

产生废面料 S6、次品零部件 S7。

检验：检验产品是否符合医疗使用要求。

包装：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后出售。

此外，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备会产生废活性炭 S8，注塑机、冲床等在运行的过程中需要润滑油进行润滑，此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 S9、润滑油包装桶 S10；机加工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会产生切削液废桶 S11、废切削液 S12，员工在生活中会产生生活垃圾 S13、生活污水 W1。

表四、环境保护设施

1、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1) 废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本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全厂共员工 40 人，年工作 330 天，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56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常阴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北中心河。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冷却液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4-1 废水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来源	环评设计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生活污水	1056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常阴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1056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常阴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无变化
冷却液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无变化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注塑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率 90%，处理效率 90%，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下料工序切割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收集率 90%，处理效率 90%）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4-2 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来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注塑工序	VOCs	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无变化
下料工序	颗粒物	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	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	无变化
焊接工序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	移动式焊烟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	无变化

	
	<p>移动式布袋除尘器</p>
<p>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p>	
<p>移动式焊烟除尘器</p>	

图 4-1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3) 噪声

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使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1)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施，高噪声生产设施设置在车间内，尽量远离周边居民。

(2) 设备中的高噪声部位加装隔声罩。车间采用实体墙，生产时紧闭门窗，夜间禁止生产。

(3) 日常生产时应加强科学管理，注意原料和产品的软着落，并保持各类机械设备处于正常运行，减少设备的非正常运行噪声，减少货车运输等偶发性噪声

的产生。

(4) 固废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及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面料、次品、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润滑油包装桶、切削液废桶、废切削液、生活垃圾、收集粉尘、收集焊尘。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面料、次品、收集粉尘、收集焊尘收集后外卖；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润滑油包装桶、切削液废桶、废切削液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状况见表 4-3。

表 4-3 固废产生及综合利用、处理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属性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环评	实际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塑料盖生产活动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3-S17	塑料	/	1	1	袋装	外卖处置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SW17 900-002-S17	铝材	/	2	2	袋装	外卖处置
废面料	组装	固态		SW17 900-003-S17	PVC 面料	/	0.6	0.6	袋装	外卖处置
次品	机加工	固态		SW17 900-003-S17	铝材等	/	0.6	0.6	袋装	外卖处置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SW59 900-099-S59	铝材等	/	0.6440	0.6440	袋装	外卖处置
收集焊尘	废气处理	固态		SW59 900-099-S59	焊尘等	/	0.0038	0.0038	袋装	外卖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废固废	HW49 900-039-49	吸附废气	T	2.76	2.76	袋装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HW08 900-217-08		废润滑油	T, I	0.05	0.05	桶装	委托处置
润滑油包装桶	设备维护	固态	HW08 900-249-08		废润滑油	T/In	0.002	0.002	密封加盖	委托处置
切削液废桶	机加工	固态	HW49 900-041-49		切削液等	T/In	0.004	0.004	密封加盖	外卖处置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HW09 900-006-09		切削液等	T	0.1	0.1	桶装	外卖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活动	固态	生活垃圾	/	/	/	13.2	13.2	桶装	委托环卫清运

(6) “三同时”制度

建设单位已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

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表五、《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生产过程中遵循清洁生产理念，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扩建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时，扩建项目在运行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运行管理。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对张家港市腾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塑料件及医用担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3〕82第0174号），见附件2。

表 5-1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苏环建〔2023〕82 第 0174 号	落实情况说明	结论
1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常阴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已落实
2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1)排放。下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废气排放执行报告表所列相应标准。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1)排放。下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达标排放。	已落实
3	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隔声、吸声、消声，降低交通噪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减少设备的非正常运行噪声；加强厂界绿化，通过绿化带起到一定隔音作用；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
4	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润滑油包装桶、切削液废桶、废切削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要求建设。危险废物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面料、次品收集后外卖处置。	已落实
5	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分别以注塑件生产车间和机械加工车间边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注塑件生产车间和机械加工车间边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
6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本工程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未发生风险事故。	已落实

7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落实	已落实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项目排污口已建设完成、各类安全生产、环保标志牌已设置完毕。	已落实
9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监测计划。	公司按照环评要求定期对厂区进行环境监测。	已落实
10	控制设备调试期间的噪声污染，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项目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	已落实
11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本项目):1.大气污染物:VOCs(有组织)<0.0399 吨、VOCs(无组织):<0.04428 吨、颗粒物(无组织)<0.152 吨。	污染物排放量计算详见表 9-2，未超标	已落实
12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公司承诺将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已落实
13	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公司已取得申请排污许可证，目前正在验收中。	已落实
14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	公司已公开报告表的最终版本。同时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	已落实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15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公司承诺严格执行最新排放标准。	已落实
16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实际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环评批复未超过5年	已落实

表六、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1、运行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0月12日-10月13日）公司生产正常，本次验收项目相关设备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行正常，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件）	环评设计年生产能力（件）	生产负荷（%）
2024/10/12	塑料件	242	242	100%
	医用担架	454	454	80%
2024/10/13	塑料件	242	242	100%
	医用担架	454	454	80%

注：全年 330 个工作日。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1、废水

(1) 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废水监测主要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的 B 级，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400
			COD	mg/L	5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TP	mg/L	8
			NH ₃ -N	mg/L	45
			TN	mg/L	70

(3) 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 pH 值、SS、COD 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总氮、TP、NH₃-N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活	10 月 12	第一次	7.3	55	392	21.0	3.87	25.0

污水 排口	日	第二次	7.4	61	388	21.0	3.83	26.4
		第三次	7.4	60	376	23.7	3.66	34.6
		第四次	7.3	52	382	21.0	3.74	30.9
		日均值/范围	7.4	57	385	21.7	3.78	29.2
		标准值	6~9	400	500	45	8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0月13日	第一次	7.2	100	368	23.1	1.73
	第二次	7.3	80	376	22.1	2.30	26.7	
	第三次	7.3	130	384	17.4	3.39	24.6	
	第四次	7.3	131	380	17.2	1.95	29.6	
	日均值/范围	7.3	110	377	20	2.34	27.5	
	标准值	6~9	400	500	45	8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废气

(1) 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废气监测主要内容见表7-4，废气监测点位见图7-1。

表 7-4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	P1 排气筒进口	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P1 排气筒出口	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厂区内	车间门外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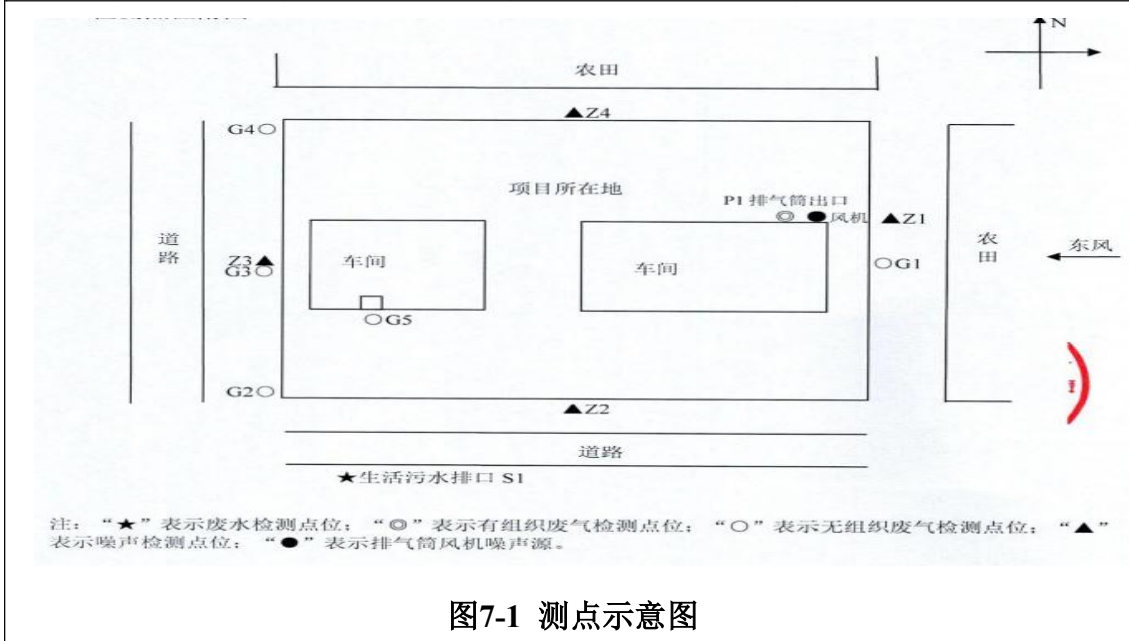


图7-1 测点示意图

2、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注塑工序产生的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本项目颗粒物主要为金属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无组织颗粒物从严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表 7-5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15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单位边界任何 1h 平均浓度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颗粒物	单位边界任何 1h 平均浓度	0.5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表 7-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0	

3、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产生的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注塑工序产生的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本项目颗粒物主要为金属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无组织颗粒物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

放限值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本次验收监测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8、7-9。

表 7-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时 间		2024 年 10 月 12 日				2024 年 10 月 13 日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点 位		P1 排气筒进口									
项 目		1	2	3	4	1	2	3	4	/	/
烟气流量(m ³ /h)		4031	4056	4081	3972	4052	4070	4037	3986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 ³)	1	1.32	2.13	1.78	1.39	1.03	1.05	1.05	0.91	60	达标
	2	2.44	2.30	1.67	1.38	1.04	1.04	0.92	0.80	60	达标
	3	2.38	2.21	1.54	1.41	1.06	1.09	0.92	0.85	60	达标
	均值	2.05	2.21	1.66	1.39	1.04	1.06	0.96	0.85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0826	0.00896	0.00677	0.00552	0.00421	0.00431	0.0039	0.0034	/	/
点 位		P1 排气筒出口									
烟气流量(m ³ /h)		4405	4404	4345	4328	4421	4361	4373	4275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 ³)	1	1.1	1.12	0.96	0.95	0.30	0.31	0.30	0.27	60	达标
	2	1.17	1.08	0.90	0.91	0.32	0.32	0.29	0.29	60	达标
	3	1.09	0.92	0.89	0.89	0.29	0.28	0.28	0.32	60	达标
	均值	1.12	1.04	0.92	0.92	0.30	0.30	0.29	0.29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0493	0.00458	0.0040	0.0040	0.0013	0.0013	0.0013	0.0012	/	/
处理效率 (%)		非甲烷总烃平均处理效率 41%				非甲烷总烃平均处理效率 68%				/	/

表 7-9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频次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检测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检测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1	2	3	均值		
2024.10.12	上风 向 G1	1	0.174	0.5	达标	0.34	0.33	0.35	0.34	4.0	达标
		2	0.194	0.5	达标	0.29	0.29	0.31	0.30	4.0	达标
		3	0.177	0.5	达标	0.3	0.29	0.27	0.29	4.0	达标
		4	0.177	0.5	达标	0.29	0.27	0.27	0.28	4.0	达标
	下风 向 G2	1	0.264	0.5	达标	0.51	0.56	0.55	0.54	4.0	达标
		2	0.263	0.5	达标	0.56	0.55	0.53	0.55	4.0	达标
		3	0.267	0.5	达标	0.56	0.55	0.56	0.56	4.0	达标
		4	0.290	0.5	达标	0.54	0.54	0.55	0.54	4.0	达标
	下风 向 G3	1	0.262	0.5	达标	0.51	0.49	0.49	0.50	4.0	达标
		2	0.308	0.5	达标	0.50	0.51	0.51	0.51	4.0	达标
		3	0.273	0.5	达标	0.49	0.49	0.50	0.49	4.0	达标
		4	0.273	0.5	达标	0.49	0.47	0.48	0.48	4.0	达标
	下风 向 G4	1	0.302	0.5	达标	0.52	0.42	0.42	0.45	4.0	达标
		2	0.266	0.5	达标	0.43	0.44	0.42	0.43	4.0	达标
		3	0.273	0.5	达标	0.41	0.43	0.40	0.41	4.0	达标
		4	0.301	0.5	达标	0.42	0.40	0.40	0.41	4.0	达标
	厂区 内 G5	1	/	/	/	0.69	0.71	0.68	0.69	6	达标
		2	/	/	/	0.64	0.66	0.67	0.66	6	达标
		3	/	/	/	0.65	0.64	0.64	0.64	6	达标
		4	/	/	/	0.66	0.63	0.64	0.64	6	达标
10.13	上风 向 G1	1	0.188	0.5	达标	0.25	0.21	0.24	0.23	4.0	达标
		2	0.205	0.5	达标	0.27	0.22	0.24	0.24	4.0	达标
		3	0.177	0.5	达标	0.15	0.22	0.24	0.20	4.0	达标
		4	0.199	0.5	达标	0.23	0.26	0.24	0.24	4.0	达标
	下风 向 G2	1	0.308	0.5	达标	0.43	0.39	0.40	0.41	4.0	达标
		2	0.301	0.5	达标	0.40	0.39	0.38	0.39	4.0	达标
		3	0.275	0.5	达标	0.37	0.40	0.38	0.38	4.0	达标
		4	0.301	0.5	达标	0.36	0.41	0.40	0.39	4.0	达标
	下风 向 G3	1	0.296	0.5	达标	0.38	0.34	0.36	0.36	4.0	达标
		2	0.285	0.5	达标	0.34	0.34	0.34	0.34	4.0	达标
		3	0.308	0.5	达标	0.33	0.28	0.37	0.33	4.0	达标
		4	0.283	0.5	达标	0.36	0.33	0.32	0.34	4.0	达标

下风向 G4	1	0.273	0.5	达标	0.42	0.33	0.32	0.36	4.0	达标
	2	0.265	0.5	达标	0.32	0.34	0.34	0.33	4.0	达标
	3	0.282	0.5	达标	0.35	0.38	0.31	0.35	4.0	达标
	4	0.294	0.5	达标	0.37	0.36	0.38	0.37	4.0	达标
厂区内 G5	1	/	/	/	0.71	0.66	0.68	0.68	6	达标
	2	/	/	/	0.68	0.65	0.68	0.67	6	达标
	3	/	/	/	0.69	0.66	0.64	0.66	6	达标
	4	/	/	/	0.64	0.68	0.68	0.67	6	达标

3、噪声

(1) 监测内容

表 7-10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位	等效声级值	2024 年 10 月 12 日-13 日、连续监测 2 天，昼间测 1 次。

9.2、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验收评价限值见表 7-11。

表 7-11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标准来源
厂界环境噪声	≤60（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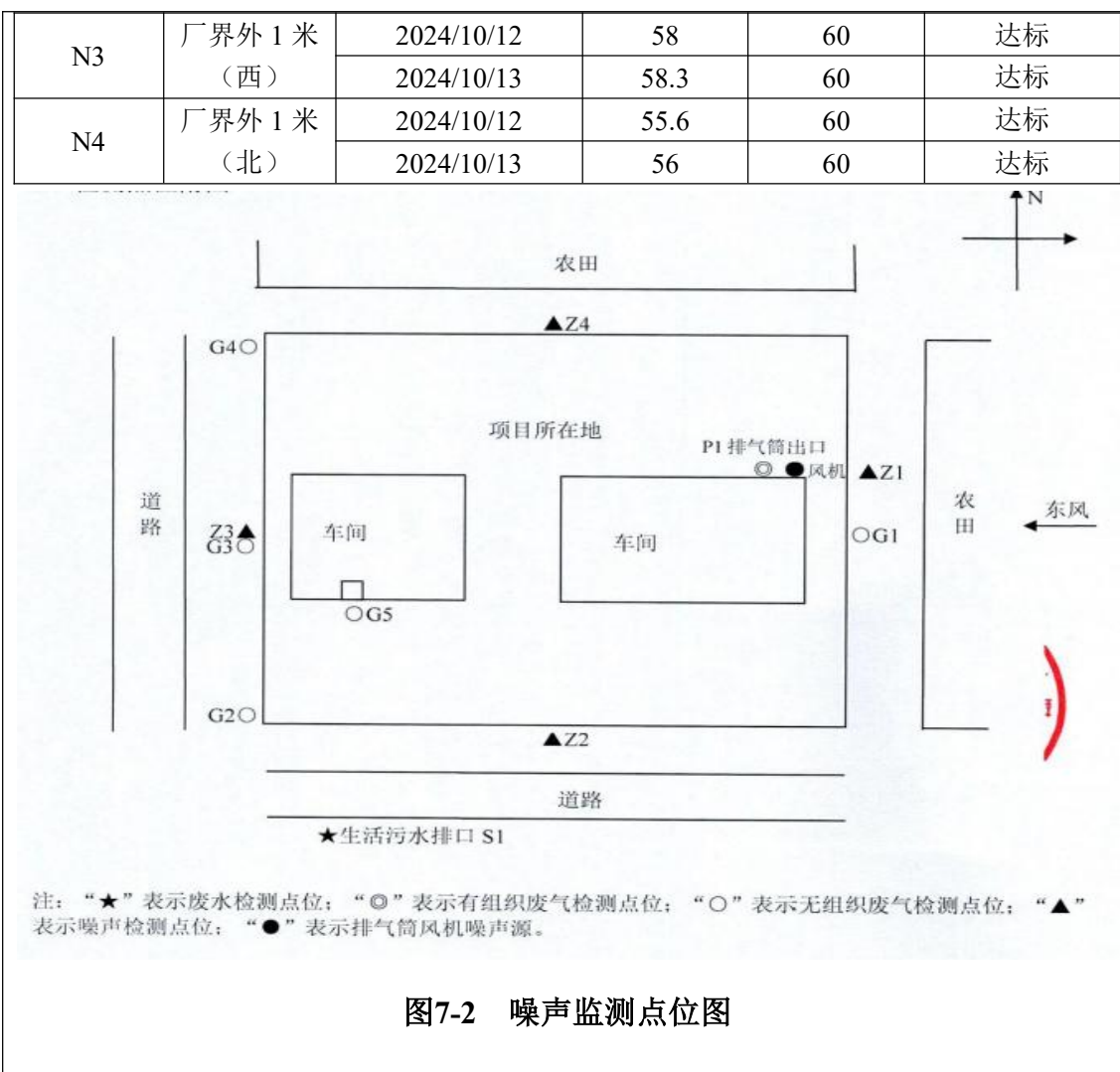
9.3、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2，监测点位见图 7-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N1~N4 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60（昼间））标准限值要求。

表 7-12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时间	昼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N1	厂界外 1 米（东）	2024/10/12	59.3	60	达标
		2024/10/13	59	60	达标
N2	厂界外 1 米（南）	2024/10/12	57.2	60	达标
		2024/10/13	57.6	60	达标



表八、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监测过程中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方法。监测人员经过省级技术考核合格并持有合格证书。所用的监测仪器均经过法定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测试前后，对所用的测试仪器进行了必要的校准。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见表 8-1、表 8-2。

1、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详见表 8-1）；

2、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实验室内部上岗证培训考试，并取得了相应岗位的上岗证；

3、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详见表 8-2）；

4、现场监测仪器、实验室分析仪器，测试前后都进行了必要的校准；

5、现场采样记录、实验室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8-2 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D 款, 恒温型)	ZR-3922 型	KS006-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D 款, 恒温型)	ZR-3922 型	KS006-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D 款, 恒温型)	ZR-3922 型	KS006-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D 款, 恒温型)	ZR-3922 型	KS006-8

便携式风速仪	WJ-8 型	KS007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KS008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型	KS00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KS011-4
声校准器	AWA6022A	KS012-4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型	KS021-3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型	KS021-4
电子天平	BSA224S	KA003
电子天平	AUW220D	KA00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KA00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KA009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KA020
气相色谱仪	GC2000	KA030

表九、总量核算

9.1 废水排放总量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9-1。

表 9-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非排放口		污染物	废水量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接管	排放浓度 mg/L	/	84	381	20.8	3.06	28.4	
口 S1	排放量(t/a)	1056	0.0883	0.4021	0.0220	0.0032	0.0300	
环评核定接管总量 (t/a)		1056	0.2112	0.4224	0.0370	0.0042	0.073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本次验收水量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口未设置流量计，本次计算按照环评申请总量 1056t/a 计算。

9.2 废气排放总量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9-2。

表 9-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工序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产污时间 (h)	年排放量 (t/a)	指标值 (t/a)	达标情况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028	2000	0.0056	0.0399	达标

备注：本项目注塑工序，全年运转 2000 小时，本次验收非甲烷总烃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以年运行 2000 小时核算。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达到验收负荷要求。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 pH 值、SS、COD 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TN、TP、NH₃-N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工序产生的有组织有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有机废气 VOCs 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及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面料、次品、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润滑油包装桶、切削液废桶、废切削液、生活垃圾、收集粉尘、收集焊尘。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面料、次品、收集粉尘、收集焊尘收集后外卖；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润滑油包装桶、切削液废桶、废切削液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

(4) 总量达标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表明，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对废水、废气排放污染物的监测，废水、废气中排放污染物的总量满足该项目环评批复的总量要求。

2、建议：

- (1) 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确保环保设施高效运行。
- (2) 加强固废管理，确保产生的各类固废得到规范贮存、合法处置。

表十一、附件

1. 《塑料件及医用担架制造项目备案证》（张行审投备〔2023〕428号）；
2. 《关于对塑料件及医用担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3〕82第0174号）；
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
4. 固废处置协议；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6. 张家港市腾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检测报告附件；
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件；
8. 排水证附件；
9. 垃圾清运协议；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表 1：张家港市腾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塑料件及医用担架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塑料件及医用担架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张行审投备〔2023〕428号、苏环建〔2023〕82第0174号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常阴沙农场三工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120 度 40 分 38.500 秒 纬度：31 度 55 分 33.800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件 8 万件、年产医用担架 15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件 8 万件、年产医用担架 15 万件		环评单位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苏环建〔2023〕82第017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变更时间	2024 年 11 月 0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82X082550754001W		
	验收单位	张家港市腾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分别为 100%、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h）	26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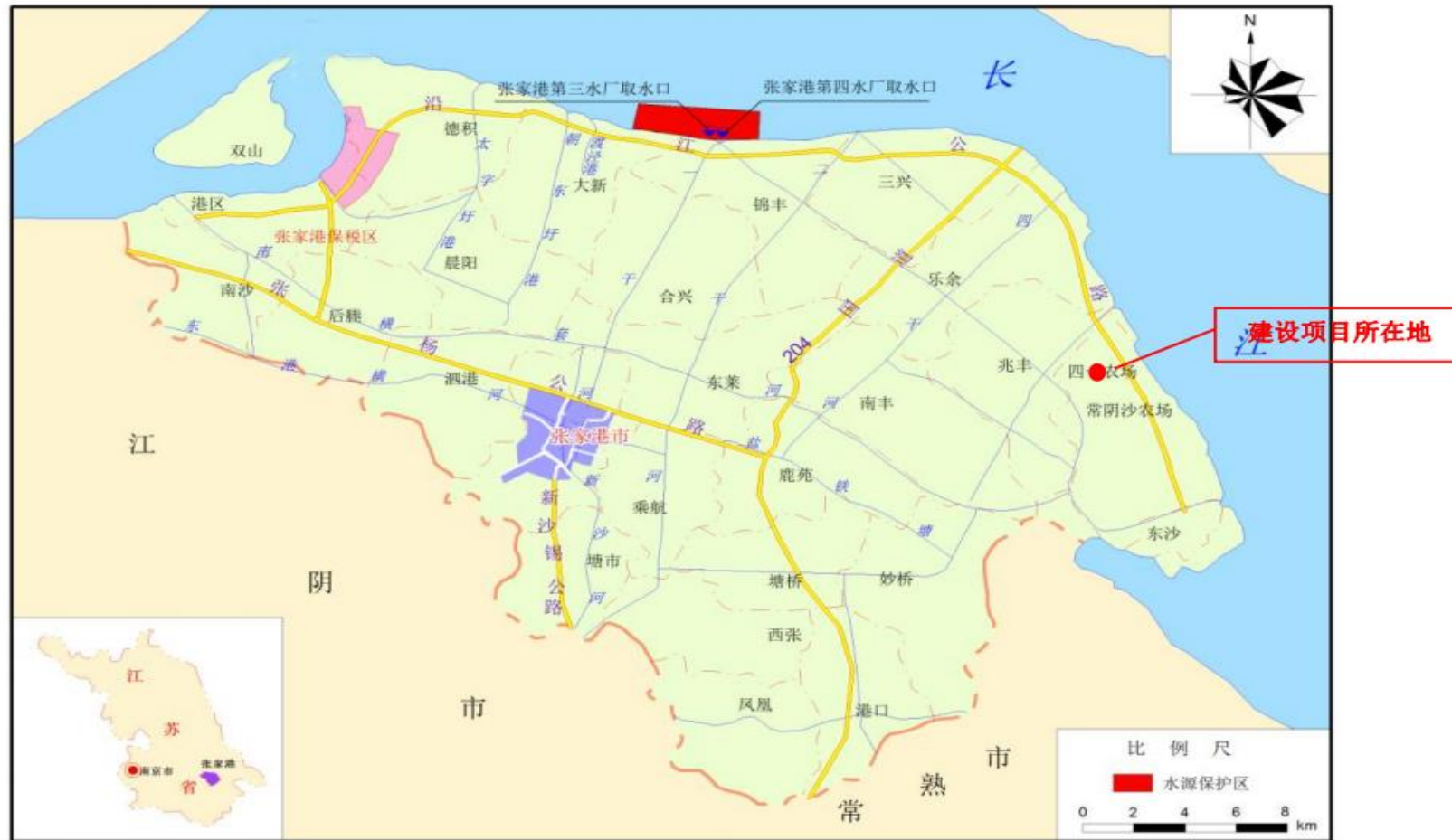
运营单位		张家港市腾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2X082550754001W			验收时间		2024年10月12日至2024年 10月13日		
污染物 排放 达标 与 总量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气	--	--	--	--	--	--	--	--	--	--	--	--
		VOCs*	--	--	--	--	--	0.0056	0.0399	--	--	--	--	--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千克/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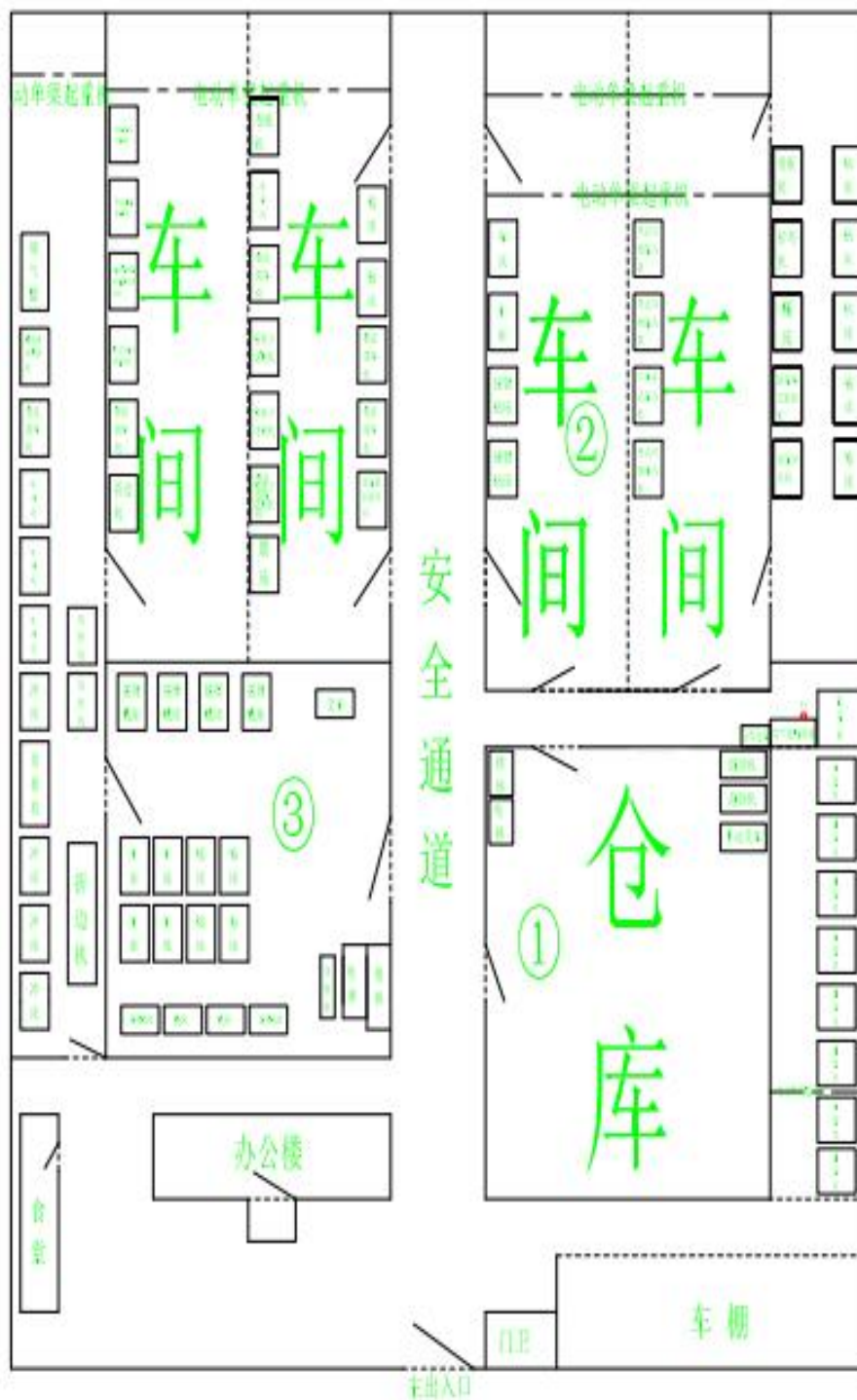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第 40 页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3 厂区具体布置情况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张行审投备（2023）428号

项目名称：	塑料件及医用担架制造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张家港市腾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06-320582-89-01-288742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张家港市 常阴沙农场三工区	项目总投资：	2500万元
建设性质：	扩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使用自有厂房用于塑料件及各类医用担架制造项目，塑料件生产主要原料：聚乙烯、ABS、聚丙烯等，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等，生产工艺：原料-注塑成型-检验-成品，各类医用担架生产主要原料：钢板、铝型材、PVC面料等，生产工艺：下料-焊接/管材折弯成型-零部件金加工-组装-检验-包装。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件8万件/a、各类医用担架15万件/a，本项目不涉及变压器增容。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2023-06-05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22.190.131.17:8075>网站查询

附件2：关于对张家港市腾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塑料件及医用担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3〕82第0174号）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3〕82第0174号

关于张家港市腾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塑料件及医用担架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张家港市腾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张家港市腾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塑料件及医用担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常阴沙农场三工区，投资2500万元，利用自有厂房，建筑面积11292平方米，从事塑料件、医用担架的生产。本项目年生产塑料件8万件、医用担架15万件。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符宇，信用编号：BH020855）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

-1-

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2.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下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废气排放执行报告表所列相应标准。

3.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隔声、吸声、消声，降低交通噪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5.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分别以注

塑件生产车间和机械加工车间边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7.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9.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监测计划。

10.控制设备调试期间的噪声污染，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本项目）：

1.大气污染物：VOCs（有组织） ≤ 0.0399 吨、VOCs（无组织） ≤ 0.04428 吨、颗粒物（无组织） ≤ 0.152 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

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抄送：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6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2X082550754001W

排污单位名称：张家港市腾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张家港市常阴沙农场三工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X08255075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1月06日

有效期：2024年11月06日至2029年11月0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固废处置协议

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张家港市腾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常阴沙农场三工区

乙方：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乐余镇东兴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作为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JSSZ0582CS0111-2），受甲方委托负责收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就危险废物的收集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附件：危险废物明细表）特别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

1.2 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因甲方包装不善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1.3 甲方依照相关规定，在危险废物运输前应进行电子申报，废物名称、数量、重量申报准确，包装符合规范，以便于跟踪管理与费用结算。

1.4 清运时甲方应至少提前 3 天通知乙方；甲方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装车；甲方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1.5 甲方提供合法的计重工具对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并提供电子磅单；如甲方无计重工具，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

1.6 若甲方使用了乙方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妥善保管；如在甲方公司出现损坏、丢失情况，甲方需照价赔偿。

1.7 如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清运工作（例：承运废弃物与合同签订项目不符，装载容器不符合环保、安全要求等），将收取相应的运输费用。

1.8 如甲方危废特性与种类发生变化未告知乙方，乙方有权无理由拒绝接受甲方危险废物，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2 乙方应具备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收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收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2.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物料特性进行合法合规的处置/委托处置，且乙方有义务指导企业进行系统申报等相关工作。

2.4 所有运输车辆由乙方提供，车辆必须符合危险品运输相关规定。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负责按时将危险废物运达收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收集。

2.5 在甲方厂区内，乙方安排的运输人员应服从甲方现场人员的管理，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2.6 合同期内甲方发起转移申请，乙方应于3日内响应，排定收运计划并通知企业，最长收运时间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

2.8 乙方应指导帮助服务对象建立危险废物日常管理制度，提醒服务对象落实台账记录等基本管理要求。

2.7 在合同期内甲方未进行转移，且因乙方原因（许可证变更、行政处罚、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进行合同有效期延续执行或由乙方负责帮助甲方寻找有集中危废收集资质的单位及时转运收储。

第三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3.1 费用：（具体见价格表）

3.1.1 委托年收集量<1吨,含运输1次,签订合同甲方支付乙方____元预收款。

3.1.2 委托年收集量<1吨,含运输2次,签订合同甲方支付乙方____元预收款(包年价),超出部分另外收800元/趟。

3.1.3 委托年收集量>1吨,签订合同甲方支付乙方5000元危险废物预收款,含1次运费,超过1次运费另外收800元/趟。

3.1.5 甲方单批次运输量 ≥ 1 吨,则本次转运不纳入收费运输计量。

3.1.6 预收款费用在合同期内此费用可抵扣危险废物收集费用,如因甲方合同期内提供的危险废物量不足预收款部分,则乙方不再退还甲方预交的费用。

3.1.7 汇款账户:

账户名称: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税号:91320582MA21J49039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张家港支行 帐号:632064196

行号:305305626049 地址,电话:张家港市乐余镇东兴村 0512-58961129

3.2 结算方式:

3.2.1 结算周期以收集当月实际重量进行核算,如超出预收费用按超出重量及单价进行核算。

3.2.2 付款方式以乙方开具发票30日内付清全部款项,如逾期未付清,每逾期1日,按欠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3 合同存续期间若政府部门对处置收费做出调整或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并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结算。

第四条 服务内容

4.1. 开展ERP系统或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操作演示和培训。

4.2. 提供上门现场服务1次/年,通过现场查看、资料查询、检测分析等方式对产废企业的危险废物组成成分和危险特性进行明确,同时指导服务对象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

4.3. 危废运输服务,提供管理计划申报、产废申报、转移申报提醒服务。

4.4. 提供小微基础管理服务咨询(含电话、QQ、微信等方式)。

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4.5. 如企业在签订合同以及合同履行期间遇到不合理收费项，可向我司或环保管理部门反馈（请注意保留有效证据：如发票、授权书等）。

4.6. 我司服务及投诉电话：席自坡 13926591326、陆军 15365206610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若执照不全，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5.2 所有运输车辆由乙方提供，车辆必须符合危险品运输相关规定，否则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进入乙方厂区内，需按规定确认交接，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5.3 甲方在发货前需提前通知乙方，待乙方点击确认后方可进入乙方厂区内，如无乙方确认，甲方私自将危险废物运至乙方厂区，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5.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5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应指无法预见且超出一方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力、自然灾害、劳工纠纷、战争或类似战争状态、暴乱、阴谋破坏、火灾及政府行为。如甲乙双方产生纠纷，协商不成，交由张家港市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5.6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甲方一份，乙方二份。

5.7 本合同有效期 2024年12月03日 至 2025年12月02日。

5.8 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明细表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

经办人：

联系方式：129.5689.926

乙方（盖章）：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乐余镇东兴村

经办人：

联系方式：

附件：危险废物明细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价格 (元/吨)	数量 (吨)	形态	备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000	2.76	固态	危废超过1吨的部分按照实际重量结算，年最低收费5000元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5	液态	
3	润滑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02	固态	
4	切削液废桶	HW49 900-041-49		0.004	固态	
5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1	液态	

以上价格为包含税费、运输费、处置/委托处置费

附件 5：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张家港市腾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X082550754
法定代表人	黄建明	联系电话	0512-58640800
联系人	秦美华	联系电话	13915695936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张家港市常阴沙农场三工区 (东经 120°40'38.50"，北纬 31°55'33.8")		
预案名称	张家港市腾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M1-E2) +一般-水 (Q0-M1-E2)】		
<p>本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张家港市腾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4年9月30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经专家复核签字的修改说明。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10月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10月8日 </div>		
备案编号	320582-2024-188-L		
报送单位	张家港市腾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检 测 报 告

正本

报告编号：_____A240928-3-1_____

检测类别：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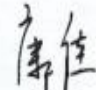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张家港市腾达机械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海安市胡集街道工业园区3幢
检测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达欣路39号
电 话：0513-88608686

检测报告声明页

- 1、以下情形,本检测报告则为无效:(1)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或等效标识;(2)未加盖“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3)复印件只复制部分内容的;(4)复印件为全文复制但未加盖“本复印件有效”的字样章;(5)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正当使用;(6)登报或以其他方式公开声明无效的。
- 2、任何对本检测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正当使用的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3、如对本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有异议,可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4、检测样品由本公司采集时,本检测报告仅适用于本次采集的样品,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的数据结果负责;检测样品由客户提供时,本检测报告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仅对本次所提供样品的数据结果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
- 5、本检测报告中的参考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6、本检测报告中因子标记“*”,表示此因子不在本公司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检测并提供数据。
- 7、本检测报告中以“ND”表示检测数据结果的,说明该检测数据结果低于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
- 8、本检测报告如未盖资质认定(CMA)标志,检测数据结果仅作为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用途,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9、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范所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作保留。

检测报告

单位名称	张家港市腾达机械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张家港市常阴沙农场三工区		
联系人员	黄建明	联系电话	13906245800
样品状态	液态、气态、固态	接样日期	2024.10.13~14
采样日期	2024.10.12~13	分析日期	2024.10.13~15
样品来源	采样检测		
检测目的	为张家港市腾达机械制品有限公司塑料件及医用担架制造项目“三同时”验收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检测结果	检测数据结果详见第 3~10 页。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p>编 制: </p> <p>审 核: </p> <p>签 发: </p> <p>签发日期: 2024.11.9</p> </div> <div style="width: 45%; 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报告编号: A240928-3-1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口 S1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检测项目及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1A240928-3SF01-1	浅灰有味浑浊	7.3 (23.6°C)	392	55
1A240928-3SF01-2	浅灰有味浑浊	7.4 (23.7°C)	388	61
1A240928-3SF01-3	浅灰有味浑浊	7.4 (23.8°C)	376	60
1A240928-3SF01-4	浅灰有味浑浊	7.3 (23.6°C)	382	52
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6-9	500	400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4.10.12; 2.pH 单位: 无量纲; 3.参考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口 S1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检测项目及结果		
		氨氮	总磷	总氮
1A240928-3SF01-1	浅灰有味浑浊	21.0	3.87	25.0
1A240928-3SF01-2	浅灰有味浑浊	21.0	3.83	26.4
1A240928-3SF01-3	浅灰有味浑浊	23.7	3.66	34.6
1A240928-3SF01-4	浅灰有味浑浊	21.0	3.74	30.9
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45	8	70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4.10.12; 2.参考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口 S1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检测项目及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2A240928-3SF01-1	浅灰有味浑浊	7.2 (24.2°C)	368	100
2A240928-3SF01-2	浅灰有味浑浊	7.3 (24.4°C)	376	80
2A240928-3SF01-3	浅灰有味浑浊	7.3 (24.5°C)	384	130
2A240928-3SF01-4	浅灰有味浑浊	7.3 (24.4°C)	380	131
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6-9	500	400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4.10.13; 2.pH 单位: 无量纲; 3.参考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口 S1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检测项目及结果		
		氨氮	总磷	总氮
2A240928-3SF01-1	浅灰有味浑浊	23.1	1.73	29.2
2A240928-3SF01-2	浅灰有味浑浊	22.1	2.30	26.7
2A240928-3SF01-3	浅灰有味浑浊	17.4	3.39	24.6
2A240928-3SF01-4	浅灰有味浑浊	17.2	1.95	29.6
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45	8	70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4.10.13; 2.参考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报告编号: A240928-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基础信息	排气筒名称	P1 排气筒		
	废气处理方式	/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备注	排气筒截面积由客户提供。			

检测点位			P1 排气筒进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点温度	°C		26.1	26.1	26.3	26.2	
废气流速	m/s		17.6	17.7	17.8	17.3	
标况风量	m ³ /h		4031	4056	4081	3972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1A240928-3SQ 01-77-79	1A240928-3SQ 01-80-82	1A240928-3SQ 01-83-85	1A240928-3SQ 01-86-88	
	排放浓度	单次	mg/m ³	1.32	2.13	1.78	1.39
			mg/m ³	2.44	2.30	1.67	1.38
		均值	mg/m ³	2.38	2.21	1.54	1.41
	排放速率	kg/h		8.26×10 ⁻³	8.96×10 ⁻³	6.77×10 ⁻³	5.52×10 ⁻³
备注	采样日期: 2024.10.12.						

基础信息	排气筒名称	P1 排气筒		
	废气处理方式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备注	排气筒高度、截面积及废气处理方式由客户提供。			

检测点位			P1 排气筒出口				参考标准 限值要求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点温度	°C		28.9	28.9	28.9	29.1	/	
废气流速	m/s		19.4	19.4	19.1	19.1		
标况风量	m ³ /h		4405	4404	4345	4328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1A240928-3 SQ02-89-91	1A240928-3 SQ02-92-94	1A240928-3S Q02-95-97	1A240928-3 SQ02-98-100	/	
	排放浓度	单次	mg/m ³	1.10	1.12	0.96		0.95
			mg/m ³	1.17	1.08	0.90		0.91
		均值	mg/m ³	1.09	0.92	0.89		0.89
	排放速率	kg/h		4.93×10 ⁻³	4.58×10 ⁻³	4.0×10 ⁻³		4.0×10 ⁻³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4.10.12; 2.参考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基础信息	排气筒名称	P1 排气筒		
	废气处理方式	/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备注	排气筒截面积由客户提供。			

检测点位		P1 排气筒进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点温度	°C	26.3	25.7	26.0	25.5		
废气流速	m/s	17.7	17.8	17.6	17.4		
标况风量	m ³ /h	4052	4070	4037	3986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2A240928-3SQ 01-77-79	2A240928-3SQ 01-80-82	2A240928-3SQ 01-83-85	2A240928-3SQ 01-86-88	
	排放浓度	单次	mg/m ³	1.03	1.05	1.05	0.91
			mg/m ³	1.04	1.04	0.92	0.80
		均值	mg/m ³	1.06	1.09	0.92	0.85
	排放速率	kg/h	4.21×10 ⁻³	4.31×10 ⁻³	3.9×10 ⁻³	3.4×10 ⁻³	
备注	采样日期: 2024.10.13。						

基础信息	排气筒名称	P1 排气筒		
	废气处理方式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备注	排气筒高度、截面积及废气处理方式由客户提供。			

检测点位		P1 排气筒出口				参考标准 限值要求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点温度	°C	27.1	27.0	26.8	27.0	/		
废气流速	m/s	19.4	19.1	19.1	18.8			
标况风量	m ³ /h	4421	4361	4373	4275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2A240928-3 SQ02-89-91	2A240928-3 SQ02-92-94	2A240928-3 SQ02-95-97	2A240928-3 SQ02-98-100	/	
	排放浓度	单次	mg/m ³	0.30	0.31	0.30		0.27
			mg/m ³	0.31	0.32	0.29		0.29
		均值	mg/m ³	0.29	0.28	0.28		0.32
	排放速率	kg/h	1.3×10 ⁻³	1.3×10 ⁻³	1.3×10 ⁻³	1.2×10 ⁻³	60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4.10.13; 2.参考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数据单位)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限值要求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1A240928-3SU01-1	0.174	0.5
		1A240928-3SU01-2	0.194	
		1A240928-3SU01-3	0.177	
		1A240928-3SU01-4	0.177	
	下风向 G2	1A240928-3SU02-17	0.264	
		1A240928-3SU02-18	0.263	
		1A240928-3SU02-19	0.267	
		1A240928-3SU02-20	0.290	
	下风向 G3	1A240928-3SU03-33	0.262	
		1A240928-3SU03-34	0.308	
		1A240928-3SU03-35	0.273	
		1A240928-3SU03-36	0.273	
	下风向 G4	1A240928-3SU04-49	0.302	
		1A240928-3SU04-50	0.266	
		1A240928-3SU04-51	0.273	
		1A240928-3SU04-52	0.301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4.10.12; 2.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数据单位)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限值要求
			单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1A240928-3SU01-5-7	0.34	0.33	0.35	0.34	4.0
		1A240928-3SU01-8-10	0.29	0.29	0.31	0.30	
		1A240928-3SU01-11-13	0.30	0.29	0.27	0.29	
		1A240928-3SU01-14-16	0.29	0.27	0.27	0.28	
	下风向 G2	1A240928-3SU02-21-23	0.51	0.56	0.55	0.54	
		1A240928-3SU02-24-26	0.56	0.55	0.53	0.55	
		1A240928-3SU02-27-29	0.56	0.55	0.56	0.56	
		1A240928-3SU02-30-32	0.54	0.54	0.55	0.54	
	下风向 G3	1A240928-3SU03-37-39	0.51	0.49	0.49	0.50	
		1A240928-3SU03-40-42	0.50	0.51	0.51	0.51	
		1A240928-3SU03-43-45	0.49	0.49	0.50	0.49	
		1A240928-3SU03-46-48	0.49	0.47	0.48	0.48	
	下风向 G4	1A240928-3SU04-53-55	0.52	0.42	0.42	0.45	
		1A240928-3SU04-56-58	0.43	0.44	0.42	0.43	
		1A240928-3SU04-59-61	0.41	0.43	0.40	0.41	
		1A240928-3SU04-62-64	0.42	0.40	0.40	0.41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4.10.12; 2.参考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检测项目 (数据单位)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限值要求
			单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车间门外1米 G5	1A240928-3SU05-65-67	0.69	0.71	0.68	0.69	6
		1A240928-3SU05-68-70	0.64	0.66	0.67	0.66	
		1A240928-3SU05-71-73	0.65	0.64	0.64	0.64	
		1A240928-3SU05-74-76	0.66	0.63	0.64	0.64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4.10.12; 2.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数据单位)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限值要求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2A240928-3SU01-1	0.188	0.5
		2A240928-3SU01-2	0.205	
		2A240928-3SU01-3	0.177	
		2A240928-3SU01-4	0.199	
	下风向 G2	2A240928-3SU02-17	0.308	
		2A240928-3SU02-18	0.301	
		2A240928-3SU02-19	0.275	
		2A240928-3SU02-20	0.301	
	下风向 G3	2A240928-3SU03-33	0.296	
		2A240928-3SU03-34	0.285	
		2A240928-3SU03-35	0.308	
		2A240928-3SU03-36	0.283	
	下风向 G4	2A240928-3SU04-49	0.273	
		2A240928-3SU04-50	0.265	
		2A240928-3SU04-51	0.282	
		2A240928-3SU04-52	0.294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4.10.13; 2.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数据单位)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限值要求
			单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2A240928-3SU01-5-7	0.25	0.21	0.24	0.23	4.0
		2A240928-3SU01-8-10	0.27	0.22	0.24	0.24	
		2A240928-3SU01-11-13	0.15	0.22	0.24	0.20	
		2A240928-3SU01-14-16	0.23	0.26	0.24	0.24	
	下风向 G2	2A240928-3SU02-21-23	0.43	0.39	0.40	0.41	
		2A240928-3SU02-24-26	0.40	0.39	0.38	0.39	
		2A240928-3SU02-27-29	0.37	0.40	0.38	0.38	
		2A240928-3SU02-30-32	0.36	0.41	0.40	0.39	
	下风向 G3	2A240928-3SU03-37-39	0.38	0.34	0.36	0.36	
		2A240928-3SU03-40-42	0.34	0.34	0.34	0.34	
		2A240928-3SU03-43-45	0.33	0.28	0.37	0.33	
		2A240928-3SU03-46-48	0.36	0.33	0.32	0.34	
	下风向 G4	2A240928-3SU04-53-55	0.42	0.33	0.32	0.36	
		2A240928-3SU04-56-58	0.32	0.34	0.34	0.33	
		2A240928-3SU04-59-61	0.35	0.38	0.31	0.35	
		2A240928-3SU04-62-64	0.37	0.36	0.38	0.37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4.10.13; 2.参考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检测项目 (数据单位)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限值要求
			单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车间门外 1米 G5	2A240928-3SU05-65-67	0.71	0.66	0.68	0.68	6
		2A240928-3SU05-68-70	0.68	0.65	0.68	0.67	
		2A240928-3SU05-71-73	0.69	0.66	0.64	0.66	
		2A240928-3SU05-74-76	0.64	0.68	0.68	0.67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4.10.13; 2.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报告编号: A240928-3-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昼间: 2024-10-12 15:12~16:09							
天气情况		昼间: 多云, 风速≤2.3m/s, 东风					声功能区		2类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及数量(台)		距测点距离(m)	噪声源类型	运转状态(台)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测量值	
Z1	东厂界外 1m	排气筒	1	10	频发	1	/	59.3	
Z2	南厂界外 1m	/	/	/	/	/	/	57.2	
Z3	西厂界外 1m	/	/	/	/	/	/	58.0	
Z4	北厂界外 1m	/	/	/	/	/	/	55.6	
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60	
备注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检测时间		昼间: 2024-10-13 13:50~14:19							
天气情况		昼间: 多云, 风速≤2.4m/s, 东风					声功能区		2类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及数量(台)		距测点距离(m)	噪声源类型	运转状态(台)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测量值	
Z1	东厂界外 1m	排气筒	1	10	频发	1	/	59.0	
Z2	南厂界外 1m	/	/	/	/	/	/	57.6	
Z3	西厂界外 1m	/	/	/	/	/	/	58.3	
Z4	北厂界外 1m	/	/	/	/	/	/	56.0	
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60	
备注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报告编号: A240928-3-1

附件:

1、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温度(°C)	大气压(kPa)	主导风向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4.10.12	23.2	102.1	东风	2.2	多云
	24.1	102.1	东风	2.3	多云
	25.0	102.0	东风	2.3	多云
	25.5	102.0	东风	2.0	多云
2024.10.13	22.4	101.9	东风	2.3	多云
	23.8	101.9	东风	2.3	多云
	24.7	101.8	东风	2.2	多云
	25.4	101.8	东风	2.2	多云

2、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废水	化学需氧量	4	mg/L
	悬浮物	4	mg/L
	氨氮	0.025	mg/L
	总磷	0.01	mg/L
	总氮	0.05	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0.168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³

3、检测仪器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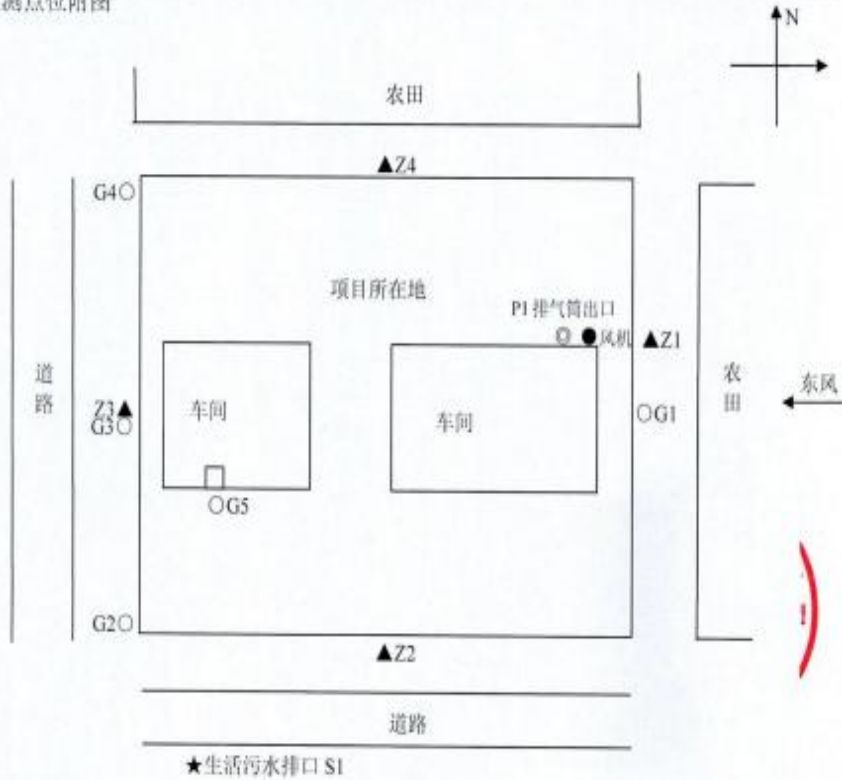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D款,恒温型)	ZR-3922型	KS006-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D款,恒温型)	ZR-3922型	KS006-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D款,恒温型)	ZR-3922型	KS006-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D款,恒温型)	ZR-3922型	KS006-8
便携式风速仪	WJ-8型	KS007
空盒气压表	DYM-3型	KS008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型	KS00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KS011-4
声校准器	AWA6022A	KS012-4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型	KS021-3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型	KS021-4
电子天平	BSA224S	KA003
电子天平	AUW220D	KA00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KA00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KA009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KA020
气相色谱仪	GC2000	KA030

报告编号: A240928-3-1

4、方法标准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5、检测点位附图



注：“★”表示废水检测点位；“⊙”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表示排气筒风机噪声源。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231012341640

名称： 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胡集街道工业园区3幢（2266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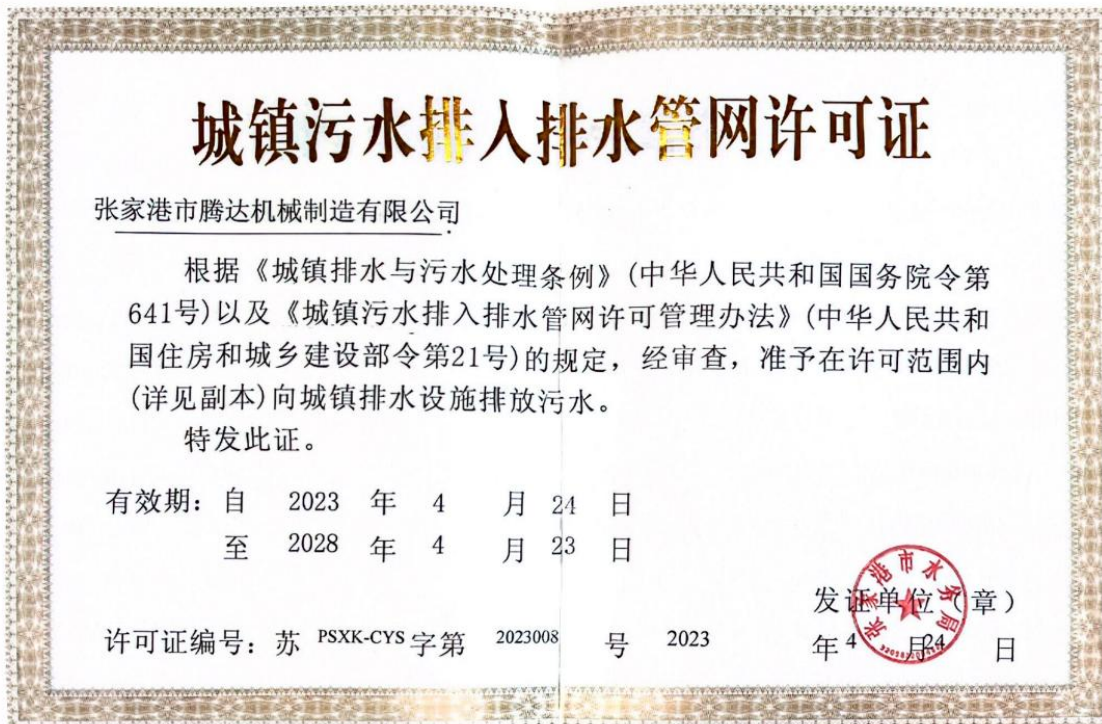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31012341640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2日
有效期至：2029年12月1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排水户名称	张家港市腾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建明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582X082550754			
详细地址	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红旗路 999 号			
排水户类型	一般排水户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PSXK-CYS-2023008			
有效期	2023.4.24—2028.4.23			
排污水口 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W 18	红旗东路	红旗东路	5
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悬浮物标准值 400 mg/L;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标准值 350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标准值 500 mg/L; 氨氮标准值 45mg/L; 总氮标准值 70 mg/L; 总磷标准值 8 mg/L;			
备注	许可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腾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雨污分流项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上述项目范围内生活污水许可排入红旗东路市政污水管网。 该项目雨水排入附近河道。			



持证说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附件 9 垃圾清运协议

